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0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为确保本届董事会尽快投入工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并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送达。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推举，由董事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经全体董事提议，同意推选姚培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董事会届满止）。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成立，公司同意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同意选

举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和推选主任委员。具体成员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旗滨集团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本届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推荐，同意续聘张柏忠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续聘凌根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

公司董事会对届满离任的胡勇先生、宋辉先生在任副总裁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续聘张国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续聘姚培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

姚培武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姚培武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同意续聘文俊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截止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

以上选举及聘任的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4)。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